

证券代码：872877

证券简称：科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0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1. “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行
书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诸葛琦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”

2. 原公告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中遗漏了监事会关于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1. “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诸葛琦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”

2. 补充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第八项议案：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

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希会审字(2021)217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无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